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專責小組簡介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在照顧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以及學童多元需要的相關措施。

背景

2. 隨著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2017/18 學年標誌着香港幼稚園教育發展的新里程。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最新發展

照顧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

學費

3. 在 2017/18 學年，有 748 所幼稚園<sup>1</sup>(在約 770 所合資格幼稚園<sup>2</sup>中約佔 97%)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其中約 500 所提供半日制課程，當中約 90%免費；約 610 所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其中約 70%的每月學費少於 1,000 元，相比 2016/17 學年只有 5%，增幅顯著。

---

<sup>1</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sup>2</sup> 提供全面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符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亦會考慮申請者過往在符合質素要求方面的記錄。

4. 有關全日制課程，我們重申，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供家長選擇，但是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基於以上所述，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按教育局訂明的標準，提供免費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我們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

#### 雜費

5. 至於家長在校服、課本、茶點等方面的開支(一般被稱為「雜費」)，我們已透過通告提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政府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學校營運直接有關的所有開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把售賣的教育用品和提供的收費服務盡量減至最少，並且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載列的指導原則，包括購買與否，純屬自願；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售賣其他教育用品所得的利潤(如有)不得超過成本價的 15%等。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必須撥回幼稚園用於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為提高透明度，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公布上學年的教育用品及收費。

6. 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學童可獲得經常性的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與幼稚園教育有關(例如課本、文具、校服等)的開支。就學開支津貼(設有全額津貼、3/4額津貼或半額津貼三種幅度)，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學習開支。申請人如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得就學開支津貼。2017/18 學年就學開支津貼的全額津貼額為 3,885 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一致。

#### 膳食費

7. 參加計劃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如設有廚房，會獲得額外的炊事員資助以聘請炊事員。本局審批膳食費時，會扣除由資助支付的炊事員薪酬開支，因此，獲批資助的幼稚園向

家長收取的膳食費會大幅減少。一般而言，獲炊事員資助的幼稚園在 2017/18 學年的膳食費水平比上學年(即 2016/17 學年)大幅下調約三成半，已減輕家長在膳食費方面的負擔。本局亦會嚴格審核幼稚園調整膳食費的申請。此外，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申請膳食費減免。在 2017/18 學年，就讀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的最高膳食費減免額為每名學童每月 534 元，而實際減免額是根據實際應繳膳食費或最高膳食費減免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照顧非華語學童

8. 在新計劃下，我們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在課程方面，經更新的課程指引載列學校應如何支援非華語幼兒的建議，並特設關於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分。我們亦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在 2017/18 學年，香港教育大學新辦一項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以及繼續開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此外，我們委託了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特定的基礎培訓，支援非華語學童學好中文。

9. 為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教師必須接受相關培訓，方令新政策下的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充份發揮作用。因此，我們訂定具體培訓目標。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教育局會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以便幼稚園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會參考基礎課程的經驗，以及在前線應用有關知識的經驗，考慮制訂進階課程的培訓目標。我們會由 2018/19 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相關的特定課程。我們大致上會參考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釐定津貼額，並會考慮幼稚園的多元運作模式，擬定執行細節。

10. 教育局也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協助幼稚園營造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幼兒通過嘗試、探索和人際互動，得到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語文學習經歷。每年錄取非華語學童的

幼稚園，不論人數多少，均可按學校發展及學生學習的需要，申請參加這些培訓及支援計劃。共融的環境亦有助非華語學童融入和有效學習。為促進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教育局製作了一套八種語言(中文、英文及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提示卡，並附有語音檔，內容涵蓋問候、表達讚賞和關懷等常用句子，以便教師與非華語家長在日常接觸時，營造關愛的氛圍。這套提示卡已分發予幼稚園並上載教育局網站。此外，一套常用學校通告的範本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幫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

11. 此外，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得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截至 2018 年 2 月，146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批這項資助。根據這些幼稚園所提交的計劃，我們欣悉它們都已安排一名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措施；超過 95% 的幼稚園會把大部分資助用於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約 80% 的幼稚園計劃把部分資助用於聘用翻譯／傳譯服務和籌辦文化融合活動。從探訪學校觀察所得，幼稚園能以多元方式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例如調適課程及教學策略、安排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以及視乎需要安排小組學習或個別教學。

12. 在入學方面，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促進中文學習。就支援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教育局要求所有幼稚園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以及其校本收生機制應公平、公正、公開，並須符合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教育局會繼續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向幼稚園業界講解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生安排上須注意的重要事項。此外，我們亦已提醒幼稚園應為非華語兒童的家長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校本收生機制及甄選準則的資料，並向他們提供協助。例如幼稚園可接納家長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13. 同時，教育局繼續為幼稚園舉辦簡介會，協助幼稚園了解在新政策下教育局就非華語學童入學及照顧他們的需要方面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及加強幼稚園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包括如何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同時，為協助非華語兒童家長

了解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印製備有中、英文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新增版本為旁遮普文)的單張，供家長參考。

14. 為協助非華語兒童家長了解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事宜，教育局為他們舉辦以英語進行的簡介會，亦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合作舉辦簡介會，以期更廣泛接觸非華語兒童家長。在上述所有家長簡介會均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除了通過家長研討會直接接觸非華語家長，教育局亦藉與非華語社羣已建立網絡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有關新政策及 K1 收生事宜的資訊。此外，由教育局印製的相關資料(例如單張、海報、以及「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已翻譯為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文)。《幼稚園概覽》亦備有中、英文版，提供個別學校的資料，作為家長選校時的參考。此外，我們會由 2018/19 學年起將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上載教育局網頁。如個別非華語兒童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教育局可提供協助，因應情況轉介至參加計劃並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

15. 我們已於本年 3 月底向所有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發信，提醒幼稚園收生方面的注意事項及教育局提供的支援，並要求校方讓所有教職員傳閱有關資料。

### 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16.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部門的通力合作，為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各種服務<sup>3</sup>。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sup>4</sup>。政府將會在 2018/19 學年把試驗計劃常規化，每年預留 4.6 億元經常撥款，分階段把服務

<sup>3</sup>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負責安排評估、治療和轉介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和協助家人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則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在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能力。

<sup>4</sup> 在試驗計劃下，由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組成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及訓練，並會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服務團隊同時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及向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名額增至 7 000 個。此外，教育局已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識別工具、教學資源／教材和計劃，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使用，以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此外，教育局已制訂有關照顧學習差異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會分階段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基礎課程的對象為所有幼稚園教師，內容涵蓋營造共融及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及早識別及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而進階課程則針對專責的幼稚園教師，深入介紹分層支援模式、反應性介入，及跨專業協作的知識和技巧。

17. 與照顧非華語學童一樣，教師必須接受相關培訓，方可令新政策下的其他支援措施(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充份發揮作用。因此，在支援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方面，我們亦訂定具體的培訓目標，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由 2018/19 學年起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童的指定課程亦設立代課教師津貼。

## 教與學

18. 在課程發展方面，《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已經更新，並於 2017 年 2 月公布。教育局持續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照顧幼兒學習的多樣性，幼小銜接等。此外，教育局為家長舉辦簡介會，並為幼稚園編製相關資料。教育局亦提供校本支援服務，2017/18 學年的服務主題包括從遊戲中學習、培育幼兒的體能與健康發展、促進幼兒的語文發展等。

19. 同時，我們亦加強師資培訓，在諮詢師資培訓院校後，我們正優化幼兒教育證書／高級文憑、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幼兒教育學位教師文憑課程的架構。建議的優化內容包括提升實習的要求，以及加強照顧學習多樣性(特別是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等元素。此外，為推動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會由 2018/19 學年起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包括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軟指標。作為起步點，我們把軟指標訂定為在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6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這些專業發展活動可包括「有系統的學習」。例如，課程、會

議等，以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例如，啟導其他教師，為幼稚園教育界服務等。至於執行細節，例如計算時數的準則、支援及跟進，則由校本訂定。

20. 另一方面，家長明白子女的發展需要，並與學校合作，對推動學童有效學習及全面發展，至關重要。就此，教育局制定了家長教育架構，以便幼稚園規劃校本家長教育活動。該架構包括三大範疇八個主題，例如「兒童發展和學習的特質—從遊戲中學習」、「兒童的學習多樣性」、「促進兒童均衡發展的課程」等。同時，教育局亦參照這些主題，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初至 2018 年 1 月中舉辦一連五場講座，由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等專家擔任主講嘉賓。

### 加強學校管治

21. 在加強管治和監察方面，在政府大幅增加資助下，幼稚園需要設立更具參與性的管治架構，以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學校運作的成效，例如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考慮到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的特點，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規定包括校董會最少須有三名校董、當中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以及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該幼稚園其他持份者(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或校友)的代表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我們充份理解，幼稚園背景各有不同，要符合上述規定的步伐並不一致。我們會留意幼稚園在這方面的進展，給予適當支援，以協助幼稚園建立適切的管治架構，我們會在 2022/23 學年檢視有關情況。

### 質素保證

22. 為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已透過優化表現指標，加強質素保證架構。我們在 2017 年 12 月中公布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定稿。由 2017/18 學年起，幼稚園將採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學校自我評估；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會以這套指標進行質素評核。同時，我們亦提升質素保證架構的透明度。自 2013/14 學年起，我們已引入外間觀察員<sup>5</sup>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

---

<sup>5</sup> 他們不會評核幼稚園的表現，但會在探訪結束前與幼稚園分享專業觀察所得。

訪。他們全部是經驗豐富但已不在教育界服務的幼兒教育專家。參考過去多年所得的經驗，我們正計劃以試點模式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以進一步提升透明度。

### 幼稚園學額及設施

23. 為照顧在職家長的需求，我們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分，以增加幼稚園學額，特別是全日制學額。根據目前的標準，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作為長遠目標，我們建議該標準應逐步修訂為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我們已把這項建議提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獲得批准，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新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因應需要發展新幼稚園。此外，為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的環境，我們已修訂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具體來說，新增的設施包括多用途室／區及小組教學室。政府日後在公共屋邨預留空間作新幼稚園校舍時，會盡可能參考經修訂的校舍空間分配標準。

24. 作為一項中／長期措施，我們正積極探討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以便進行各種幼稚園學生體驗學習活動、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在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的同時，我們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善用該署轄下訪客中心的資源(特別是動植物和戶外空間)，發揮資源中心的作用，讓學童在戶外環境自由探索和從遊戲中學習，從而培養他們愛護大自然、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我們已委託一所專上院校發展相關學習資源套，首批資源套將於 2018 年年中推出。

### 未來路向

25. 在新的幼稚園政策開始實施後，教育局繼續積極與幼稚園業界保持聯繫，定期舉行會議，以匯報政策的推行進展，並收集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教育局  
2018 年 4 月